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的通知，劲嘉创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增持公司股票 1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67%，劲嘉创投不排除未来适时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名称：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以劲嘉创投自有资金进行增持。

三、增持方式、时间、数量及占增持时总股本的比例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劲嘉创投	竞价交易	2018 年 2 月 7 日	100,000	0.0067%
合计	--	--	100,000	0.0067%

四、增持前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2018 年 2 月 7 日增持前，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票 462,989,70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0.9726%；此次增持后，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票 463,089,70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0.9793%。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劲嘉创投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制度、规则的规定。

2、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劲嘉创投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且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劲嘉创投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